

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PRACTICE FOR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Y CODE

进出口商品编码 与归类训练

詹放 柳林 / 编著 古峰 / 审校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进出口商品编码与归类训练

詹放 柳林 编著

古峰 审校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进出口商品编码与归类训练 / 詹放, 柳林编著.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7

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81104-260-6

I. 进... II. ①詹...②柳... III. ①进口商品—编码—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出口商品—编码—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进口商品—分类—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④出口商品—分类—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7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6755 号

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进出口商品编码与归类训练

詹放 柳林 编著
古峰 审校

*

责任编辑 秦 薇

责任校对 李 梅

封面设计 本格设计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E-mail: cbsxx@swjtu.edu.cn

西南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12.625

字数: 310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104-260-6

定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飞速发展，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社会对从事进出口贸易报关的专业人才的需求量在不断增大，报关员正成为一种热门职业。

商品归类在报关业务中是一项技术性强、知识面广、透明度高的工作，既要掌握协调制度的结构、注释运用的规律，又要掌握丰富的商品知识。而在历年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中涉及的这部分内容，从考生角度上讲，称作“查找商品编码”，即通过归类常识和商品知识，在《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一书中找出考卷中相对应的编码（或叫编号，即8位阿拉伯数字的子目号列）；对海关来讲，则称作“税则归类”或“商品归类”，即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为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为执法依据，确定进出口税则中唯一可归入的税则税目、子目（或10位数海关商品编码）。

本书编者从事海关工作20年，从事报关员培训工作10年，具有丰富的海关实践经验和报关员培训经验，现为海关一级关务督察。编者根据进出口商品编码与归类的特点，针对考生的问题，编写了这本辅导用书。全书分为上下篇，上篇为商品编码与归类技巧，下篇为试题解析与归类练习。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① 选材新颖。本书完全根据2005年版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针对新教材特点以最新思路设计练习。

② 体系科学。本书在编写体例、练习设计等方面精心细致，以考生为本位，为考生复习备考提供最大方便。

③ 针对性强。本书的重点是解决商品归类的难题，这对从未涉足过报关工作的考生来说无疑是个福音。本书所设计的大量练习和所提供的信息，相信能对考生起到一书在手、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所涉及的海关政策规定截至2006年1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规定为准。

因时间仓促，加之个人水平有限，书中尚有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同仁们赐教。

编 者

2006年3月

目 录

上篇 商品编码与归类技巧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协调制度》	3
第二章 《协调制度》结构体系与归类总规则	7
第三章 《协调制度注释》与应用技巧	17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与排列结构	19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部分重点章的编排与归纳	44
第六章 商品归类的技巧与解题方法	53

下篇 试题解析与归类练习

第七章 历届报关员考试商品归类试题及解析	61
第八章 商品编码(归类)训练 600 例及解析	106
参考文献	195
后 记	196

上篇

商品编码与归类技巧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协调制度》

第二章 《协调制度》结构体系与归类总规则

第三章 《协调制度注释》与应用技巧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与排列结构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部分重点章的编排与归纳

第六章 商品归类的技巧与解题方法

在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报关员资格考试）中涉及的“查找商品编码”部分的考题包括 25~30 个商品，共 50 或 60 分，占全卷 200 分的 1/4。考试前，许多考生存有侥幸心理，总以为商品编码（归类）是开卷考试，有书可查。而正是由于多数考生对商品编码（归类）重视不够，没有真正理解商品编码的内涵和掌握一些归类技巧，因此造成这部分试题的得分率普遍偏低。为了帮助考生更好地掌握商品编码与归类技巧，突出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编者根据历年来的报关员资格考试及培训情况，结合海关商品归类工作的实际，编写了本篇，供考生考前复习参考。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协调制度》

一、国际贸易商品目录和《协调制度》的产生

(一) 国际贸易商品目录的产生

最早的国际贸易商品目录是因为一国对进出本国的商品征收税金，需要对商品进行分类而产生的。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除了税收的需要，更为了了解进出口贸易情况，人们也需要借助商品目录来进行统计。最早的商品目录是极为简单的，仅是将商品名称按笔画多少或字母顺序排列成表。但是后来人们逐渐认识到，商品目录必须有系统、科学的分类，有国际通用性，才能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1913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商业统计第二届国际会议提出了使用统一的统计目录的建议。这个目录于1931年底制定，它将商品分为五类，共186个项目，当时有几十个国家都把它作为本国统计和税则的目录。1927年，在国际联盟主持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上，有人提出要制定一个共同海关税则目录。这个目录于1937年最后定稿，并命名为《日内瓦目录》(Geneva Nomenclature)，共有21类、86章、991个税目。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这个目录只被少数几个国家采用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恢复经济和发展贸易，成立了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在《日内瓦目录》的基础上草拟了《布鲁塞尔税则目录》(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简称BTN)，并于1959年11月正式实施，共有21类、99章、1011个税目。1972年，该目录改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简称CCCN)。截止到1987年，世界上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它为基础制定了本国的海关税则。1985年3月，我国海关税则也采用了《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在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研究制定《布鲁塞尔税则目录》的同时，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简称SITC)，供各国政府进行对外贸易统计用，共有10类、63章、233组和3041个基本目。尽管《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用途不一，但所涉及的均为国际贸易的商品名称及分类。因此，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人们就已着手研究两个目录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对应关系。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经过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共同努力，对两个目录进行修订，才使得各自项目和编码范围能相互一一对应。

随着经济的发展，当人们利用计算机等现代化设备来高效处理对外贸易方面的信息时，没有统一协调的商品名称及编码是难以做到的。因此，20世纪70年代初，人们进一步研究出在一个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内协调的商品目录，也就是后来被人们称之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商品目录。

(二)《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简称 HS)的产生和发展

20世纪60年代末,尽管在海关税则和国际贸易统计上有两个商品名称及编码可相互对应的目录,但人们仍认为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向需要有一个能同时满足关税、统计和国际贸易其他方面要求的商品目录。

1970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鉴于世界商品分类目录繁杂,遂向海关合作理事会建议成立一个研究小组,负责研究建立一套既可满足海关税则和统计需要,又可包容运输及制造业等要求的国际商品分类制度。经过3年多的努力,研究小组于1973年5月正式向海关合作理事会提出了以下五点意见:

- ① 编制《协调制度》(HS)是符合国际贸易长远利益的;
- ② 《协调制度》应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SITC)为基础进行编制;
- ③ 《协调制度》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框架结构;
- ④ 编制《协调制度》时应广泛参考现行的其他各种商品分类目录和分类体系;
- ⑤ 建议由海关合作理事会负责主持《协调制度》的编制工作,并成立一个国际性组织管理编制工作及《协调制度》制定后的贯彻实施。

海关合作理事会接受了研究小组的意见,成立了协调制度临时委员会,负责《协调制度》实施前的各项工作。除了原使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的一些主要国家(包括中国)以外,美国和加拿大也参加了编制工作。另外,《关贸总协定》、联合国统计局,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商会、国际航运协会、国际船运商会等国际组织也参加了编制工作。参加这项工作的国家共有60个,国际组织20多个。在编制《协调制度》工作中,中国海关多次派出代表参加会议,提出了符合我国利益的意见,得到了临时委员会的重视。经过13年的努力,《协调制度》终于在1983年5月定稿。1983年6月,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1/62届会议通过了《协调制度公约》及其附件《协调制度》。

《协调制度公约》及其附件原准备在1987年1月1日实施,但由于各国立法等原因推迟到1988年1月1日才正式实施。截止到2002年5月,公约的缔约方包括105个国家(地区)及1个经济联盟(欧盟)。正式使用《协调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共183个,世界上所有主要发达国家都采用了《协调制度》,涵盖了国际贸易总量的98%。我国于1992年6月加入了《协调制度公约》。

二、《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与《协调制度》

商品名称及编码是我国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情况而编制的。协调制度(HS),是在原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分类目录。它的最大特点是通过协调,满足其与有关国际贸易各个方面的需要,成为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通用“商品语言”,是一部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所谓完整是指它包含了迄今为止,世界上国际贸易所有的商品,有的具体列名,有的虽未具体列名,但可包含在“其他”项目

里；所谓系统是指其分类原则遵循了一定的科学原理和规则，将商品按人们所了解的自然属性、生产部门和不同用途来分类排列，同时还照顾了商业习惯和实际操作的可行性；所谓通用是指它既适合于作海关税则目录，又适合于作对外贸易统计目录，还可适用于作为国际运输、保险、生产、贸易等部门的商品分类目录；所谓准确是指所有列出的商品名称品目都有唯一的编码，绝不会相互交叉或重复。

三、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与《协调制度》

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是进出口商品归类的基本依据。我国的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是根据海关征税和海关统计工作的需要，分别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这两个分类目录品目号列在第1~97章完全一致，均是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结合我国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一）目录概况

上述税则和目录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1992—1995年版分类目录是以1992年《协调目录》为基础编制的，1996—2001年版分类目录是以1996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的。为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贸易方式的变化情况，有效地实施对基础进出口物流的监管，世界海关组织（WCO）根据《协调制度》有关条款的规定，对1996年版《协调制度》（HS）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在1999年召开的WCO协调制度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公布了2002年版《协调制度》。

根据《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对缔约国权利义务的规定，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统计目录于2002年1月1日起采用新的《协调制度》，并据此编制了200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002年版进出口税则税目由2001年的7111个增加到7316个。上述目录第1~97章（其中第77章为空章）的前6位数码及其商品名称与《协调制度》完全一致，第7、8两位数码是根据我国关税、统计和贸易管理的需要细分的。

（二）商品号列的意义、编排规律及其表示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商品号列为税号，为征税需要，每项税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的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号列称为商品编号，为统计需要，每项商品编号后列出了该商品的计量单位，并增加了第二十二类“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内分第98、99章）。

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的海关商品分类目录对商品的分类和编排是有一定规律的。从类来看，基本上是按社会生产的分工（或称生产部类）划分的，即将属于同一生产部类的产品归在同一类里。从章来看，基本上按商品的属性或功能、用途划分。而每章中各税（品）目的排列顺序一般按照动物、植物、矿物质产品或原材料、半成品、制成品的顺序编排。

目录采用结构号列，即税（品）目的号列不是简单的顺序号，而是有一定含义的编码。我国进出口商品编码的表示方法如下例所示：

编 码:	<u>0</u> <u>1</u>	<u>0</u> <u>1</u>	1	0	1	0	——改良用马
位数含义:	章	税(品)目	5	6	7	8	
			位	位	位	位	
			数	数	数	数	
			级	级	级	级	
			子	子	子	子	
			目	目	目	目	

其中,章、税(品)目及5,6位数级子目号列为《协调制度》原有的编码;7,8位数级子目号列为我国增加的编码。

第二章 《协调制度》结构体系与归类总规则

一、《协调制度》的总体结构

《协调制度》总体结构包括三大部分：归类总规则、注释、商品编码表。

(一) 商品编码表

商品编码表是《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的主体，共有 21 类、97 章。它由商品编码和商品名称两部分组成，不同的商品名称对应着不同的商品编码。

《协调制度》的分类原则是按不同的生产行业来分类。类次或同类内章次安排的先后顺序为：植物产品→矿物产品；同一章内一般原材料商品在前，半成品居中，制成品居后；整机与零件相比，整机在前，零件在后。

《协调制度》采用的是结构式商品编码，在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协调制度》中商品编码的数字有 6 位，而我国商品名称与编码表中的商品编码数字则是 8 位，其中后两位是根据我国国情而增设的。

现举例说明我国商品编码的含义：

鲜乳猪肉	编码：	0	2	0	3	1	1	1	1
位数：		1	2	3	4	5	6	7	8
含义：		章号	顺序号	5 位	6 位	7 位	8 位		
					数级 子目	数级 子目	数级 子目	数级 子目	

商品名称主要采用商品的名称、规格、成分、外观形态、加工条件或方式、功能及用途等形式限定商品对象。它是《协调制度》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在各种归类依据中，处于最优先使用的地位，项目条文可解决的商品归类问题，不能使用其归类原则。

(二) 注 释

《协调制度》的注释有三种：类注释、章注释和子目注释。位于类标题下的文字说明称为类注释，简称类注；位于章标题下的文字说明称为章注释，简称章注；位于类注、章注或章标题下的文字说明称为子目注释。

注释是为限定《协调制度》中各类、章、项目和子目所属商品的准确范围，杜绝商品分类的交叉，保证商品的准确归类而设定的。

注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依据。运用注释解决商品归类问题时，其使用顺序是：子目注释在先，其次是章注，再次才是类注。

二、《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协调归类总规则位于《协调制度》的卷首，共有6条，是将涉及《协调制度》的各类、章商品归类的普遍规律加以归纳总结，作为规则列出的。它是指导整个《协调制度》商品归类的总原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

归类总规则一

一、内容

规则一为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二、解释

规则一有三层含义：

(一)“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

其含义是类、章及分章的标题对商品归类不具备法律效力，仅为查找方便而设。要将数以万计的商品归入《协调制度》几千个品目或子目中实非易事，为便于查找品目，将一类或一章商品加以概括，冠以标题。由于一类或一章商品很难准确全面地加以概括，所以类、章及分章的标题是一种指南，仅为查找方便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

例如，《协调制度》第十五类的标题为“贱金属及其制品”，但许多贱金属制品并不归入该类。例如，铜纽扣归入第二十类杂项制品，机电设备归入第十六类机器设备，汽车归入第十七类运输设备。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

这里有两层意思，第一，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归类，是按品目的商品名称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第二，许多商品可直接按《协调制度》具体品目的商品名称进行归类。如家禽归入01.05，冻乳鸽归入02.08，香水归入33.03，电脑归入84.71，轿车归入87.03，品目条文是《协调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

类、章注释是指为使各个品目之间的商品范围明确，界限分明，不发生交叉归类而制定的专门针对某类、章的规定。类注是位于《协调制度》中类标题下的注释，章注是位于《协调制度》中章标题下的注释。类注、章注的作用是限定类、章、品目商品的准确范围。常用的方法有：

1. 定义法

以定义形式来界定类、章或品目的商品范围及对某些商品的定义作出解释。例如，第七十二章章注一(五)将不锈钢定义为：按重量计含碳量在1.2%及以下，含铬量在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其他元素。而中国大百科全书“机械工程”手册中规定，不锈钢含铬量不小于12%。显然两者规定不相同，但作为《协调制度》归类的法律依据是前者。

2. 列举法

列举典型例子的方法，即用列举出有代表性的商品来说明类、章或品目的范围。例如，

第12章章注一列举了归入税目12.07的主要油料作物的果实,主要有油棕果及油棕仁、棉子、蓖麻子、芝麻、芥子、红花子、罌粟子、牛油树果。但以上所列仅是一些常见的含油子仁,而木棉子、油桐籽等其他含油子同样也归入品目12.07。又如,第25章章注四列举了归入品目25.30的主要商品。

3. 详列法

用详细列举全商品名称来定义品目的商品范围。例如,第30章章注四定义了品目30.06的商品范围由十方面的商品组成。

4. 排除法

用排除条款列举若干不能归入某一类、章或品目的商品。例如:第十一类的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的类注一列出了21种不能归入该类的商品。又如,第十八类的第90章列出了12种不能归入该类的商品。这样的例子在类注、章注中是很多的。

某些类注、章注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注释方法,并综合运用。例如,有的注释既作了定义,又列举了一系列货品包括在内,或列出除外的货品,以使含义更加明确。例如,第40章章注四,既有关于“合成橡胶”的定义,又列举了某些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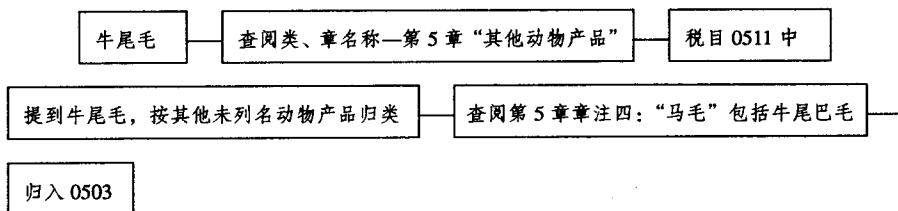
同时,还采用阐述归类规定的方法,即列出某些商品的归类原则。例如,第十六类的注释二、三、四就分别对机器零件、组合机器或多功能机器、功能机组归类原则作了明确规定。

(三)“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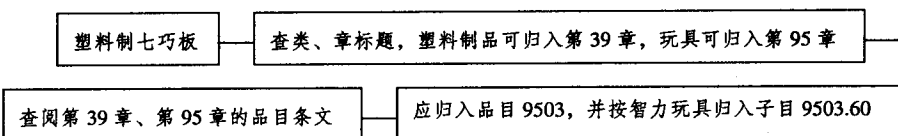
旨在明确品目条文及与其相关的类、章注释是最重要的,换言之,它们是在确定归类时应首先考虑的规定。例如,第31章肥料的注释二规定,归入品目31.02的硝酸钠不包括品目31.05所述形状或包装的商品,因此,这些品目就不能够根据规则二(二)扩大为包括该章注释规定不包括的货品。这里还需注意的是,不能认为品目条文不明确,不管类注、章注有无规定,就按规则二归类,而必须是品目条文、类注、章注都无其他规定的条件下才能依此按规则二、三、四、五的规定归类。又如,对加有其他营养成分或经氢化的深海鱼油产品,不能根据规则二(二)归入品目15.04,因品目条文、15.04已有明确规定,经化学改性的鱼油不属此范围。总之,归类时首先要选择品目条文、类注或章注有关规定,只有在品目条文、类注、章注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归类总规则的其他条款。

三、应用举例

例1 牛尾毛



例2 七巧板(塑料制)



归类总规则二

一、内容

(一) 品目所列货品, 应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 只要进口或出口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 还应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 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 应视为包括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 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 应按规则三归类。

二、解释

规则二总的精神是扩大品目的商品范围。规则二(一)是有条件地将不完整品、未制成品也包括在品目所列货品之中; 规则二(二)是有条件地将该品目商品的组合物或混合物也归入该品目。这样规定是因为《协调制度》列目有限, 不可能将各种情况的货品一一列出。

具体地讲, 规则二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有两层意思, 第一层意思是, 品目所列商品包括其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 只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 就应包括在内; 第二层意思是, 品目所列商品还应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下面解释不完整品、未制成品的概念:

(一) 不完整品。是指某个货品还不完整, 主要部件都有了, 缺少某些非关键零部件。例如, 缺少一个轮胎或倒车镜等零部件的汽车, 仍应按完整的汽车归类; 缺少键盘的便携式电脑仍应按完整的便携式电脑归类等。如果没有这项规则, 则需将每缺一个零部件的商品单列子目, 一是难以列全, 二是很烦琐且浪费目录资源。

(二) 未制成品。指已具备了成品的形状特征, 但还不能直接使用, 需经进一步加工才能使用的货品。例如, 已具有制成品或零件基本形状或轮廓的非锻造坯件。

(三) 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指零件可通过单紧固件(螺钉、螺母、螺栓等)或通过铆接、焊接等简单组装方法便可装配起来的货品。通常是因运输、包装、加工贸易等原因, 货品以未组装件或拆件报验进口。例如, 为便于运输而拆散的锅炉设备的成套散件。

规则二第一部分的意思归纳起来有两点: 第一, 扩大《协调制度》列名商品的范围, 即不仅包括该商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 而且还包括它的不完整品、未制成品及制成品的拆散件; 第二, 该规则的使用, 是有条件的, 即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一定要具有完整品(整机)的基本特征, 拆散件必须是完整品的成套散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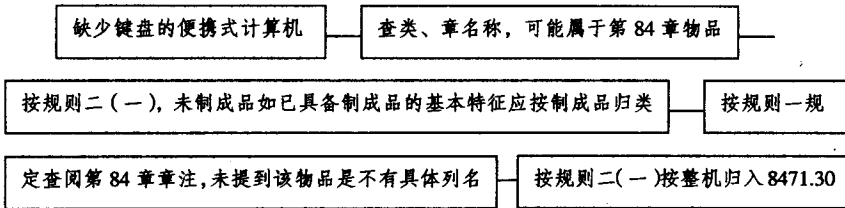
此外, 需要注意的是, 规则二的第一部分一般不适用于《协调制度》第一至第六类的货品(第38章及以前的各章)。

规则二第二部分有两层意思: 第一, 品目中所列某种材料包括了该种材料的混合物或组合物, 也是对扩大品目商品范围的规定; 第二, 其适用条件是加进去的东西或组合起来的东西不能失去原品目所列商品的特征。例如, 加糖牛奶, 其基本特征还是牛奶, 所以仍应按牛奶归类, 而不应按糖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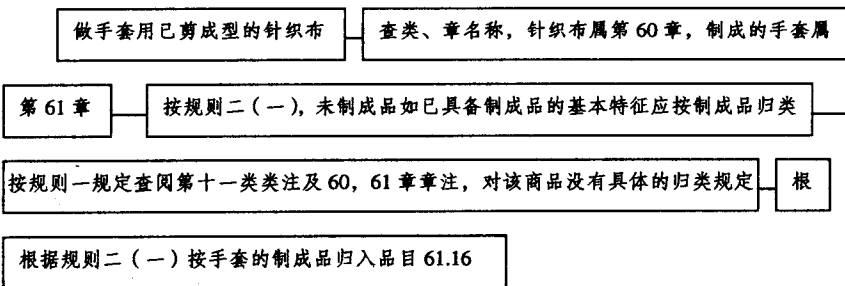
此外, 要注意本规则并不是要无限扩大品目的范围, 如果所添加的材料或物质已改变了原品目所列商品的特征或性质, 而且根据混合物和组合物所含材料或物质可归入两个及两个以上品目时, 则不能按本规则而应按规则三进行归类。

三、应用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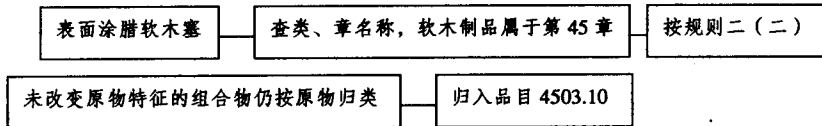
例 1 缺少键盘的便携式计算机（整机特征）



例 2 针织布手套裁片（未制成品）



例 3 涂腊软木塞（组合物）



归类总规则三

一、内 容

规则三：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规则三（一）归类时，在可适用本款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二、解 释

（一）规则三第一部分，“不论是按规则二（二）或其他任何原因，货品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这是规则三运用的前提。规则三有三条归类规定，可概括为：

1. 具体列名;
2. 基本特征;
3. 从后归类。

这三条规定应按照其先后次序加以运用。据此,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运用规则三(二);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和(二)归类时,才能运用规则三(三)。

(二)规则三(一)讲的是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即具体列名的归类原则。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的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要想制定几条规定来确定哪个列名更具体是困难的,但作为一般原则可作如下理解:

1. 同类商品名称的比较,即商品的具体名称与商品的类别名称相比,商品的具体名称较为具体。比如,紧身胸衣是一种女内衣,有两个税号可归,一个是62.08女内衣,一个是62.12妇女紧身胸衣。前一个是类名称,后一个是具体商品名,故应归入6212.30。对两个税品号属同一类商品,可比较它的内涵和外延,一般来说内涵越大、外延越小,也越具体。

2. 不同类商品名称的比较,即如果一个品目所列名称更为明确地包括某一货品,则该品目要比所列名称不完全包括该货品的其他品目更为具体。

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比其他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在这种情况下,货品应按规则三(二)或(三)的规则进行归类。例如,一种橡胶和纺织品的混合材料,归类时在类、章、子目注释没有规定的前提下,不能引用规则三(一),而应引用规则三(二)的规定。

(三)规则三(二)讲的是不能按以上规则归类的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能确定构成其主要特征的材料和部件,则应按这种材料或部件归类,即基本特征的归类原则。

1. 本款归类原则适用条件:

- (1) 混合物;
- (2) 不同材料的组合货品;
- (3) 不同部件的组合货品;
- (4) 零售的成套货品。

因此,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运用本款,也只有在要适用本款规定的条件下,货品才可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2. 不同货品确定其基本特征的因素有所不同,一般来说,确定货品的主要特征可根据货品的外观形态、使用方式、主要用途、购买目的、价值比例、贸易习惯、商业习惯、生活习惯等诸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分析来确定。

3. 本款所称“零售的成套货品”,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货品:

- (1) 至少由两种看起来可归入不同品目的不同物品构成;
- (2) 为了适应某种需要而将几件产品或物品包装在一起;
- (3) 其包装形式适于直接销售给用户而货物无需重新包装。

规则三(二)的应用往往带有主观意向性,常出现不同人从不同角度出发,对混合物、